

以此为准

桂宣字〔2026〕143号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广西优秀理论宣传作品和新媒体账号扶持工作的通知

各市党委宣传部，自治区党委“两新”工委、金融工委、区直机关工委和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，区直各有关单位、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，进一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传播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和专家学者推出更多内容鲜活、说理透彻、影响广泛的理论宣传作品，更好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、落地生根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广电局决定开展 2026 年度优秀理论宣传作品和新媒体账号扶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

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首次在广播电视台及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、网络视听平台播出的**电视理论专题片**；在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、网络视听平台，以及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商业平台播出的**理论题材短视频**；在广播电视台及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、网络视听平台，以及各类商业平台播出的**理论宣传微短剧**；首次在人民日报、《求是》杂志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等中央直属报刊，中央有关部门机关报（刊），以及自治区和各市主流媒体

发表的**理论文章**（含宣讲报告、调研报告）；在互联网平台开设，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为主要内容的**新媒体账号**。已获得自治区党委宣传部“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宣传阐释优秀成果后期资助”的理论文章，本次不再重复纳入扶持范围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**聚焦重大主题**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结合重大现实题材、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，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，生动展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，深刻揭示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真理性和实践引领力。

（二）**注重广西特色**。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、中国式现代化广西实践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理论联系实际开展宣传阐释。

（三）**改进文话风**。坚持内容和形式相统一，深入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走进群众，善用重大成就、生动实践把理论讲实讲新，善用小切口、小故事把理论讲活讲透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（四）**扩大传播影响**。准确把握传播生态发展变化，强化互联网思维，对接用户需求，迭代升级传播手段，内容生产能力，推动理论宣传作品全媒体传播，具有较大的社会反响和较高的群众认可度。

三、扶持类型

（一）**电视理论专题片**。单集作品时长一般在 30 分钟以上，集数不限。

（二）理论题材短视频。单期（集）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 5 分钟，期（集）数不限。如同系列短视频构成系列节目或短视频栏目的，可集合作为短视频系列申报。

（三）理论宣传微短剧。单集时长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、不少于 1 分钟，单部剧集集数在 3 集以上。

（四）理论文章（宣讲报告、调研报告）。字数不少于 2000 字。

（五）理论宣传类新媒体账号。可以单一平台账号参评，也可以多平台同名账号矩阵申报。账号开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强国、微博、微信、快手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B 站等。原创作品比例一般不低于 50%，原创作品更新频率不低于每月 2 个作品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各市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党委“两新”工委、金融工委、区直机关工委，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分别在本市本系统内，组织动员下列人员和单位申报。其中，电视专题片由制作单位或版权单位申报，理论题材短视频和理论宣传微短剧由制作人（单位）或版权单位申报，理论文章由署名作者、署名单位或刊发单位申报，新媒体账号由运营人、运营团队或运营单位申报。

自治区党校、广西广播电视台、广西日报社、当代广西杂志社、广西社科院、自治区社科联（主要面向学术社团）和各高等院校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或自治区广电局申报，不需要经过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或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推荐。

我区各级党报党刊约请区外知名专家学者在本报（刊）发表

的理论文章，可列入扶持范围，由刊发单位按上述渠道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

1. 各市扶持项目由本市党委宣传部会同广播电视局审核推荐，市委宣传部统一报送。自治区党委“两新”工委、金融工委、区直机关工委，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负责本系统审核推荐工作。自治区党校、广西广播电视台、广西日报社、当代广西杂志社、广西社科院、自治区社科联和各高等院校由本单位负责审核推荐。各市、各系统、各单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2. 坚持基层导向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厅局级领导干部个人作品原则上不列为推荐对象。

3. 申报表需经推荐单位领导签字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五、推荐材料报送时间、方式和要求

各市党委宣传部，自治区党委“两新”工委、金融工委、区直机关工委，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和区直各有关单位、各高等院校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本市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动员部署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，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广电局报送以下材料的电子版（无需报送纸质版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作品文件。不同类型的作品，分别按以下格式和要求提交作品：

1. 电视专题片作品，视频文件应为 MP4 格式，视频分辨率一般不低于 1920 px×1080 px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4GB。如为多集系列作品，精选 3 集报送。

2. 短视频类作品，短视频文件应为 MP4 格式，视频分辨率一般

不低于 720 px×1280 px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。如为多集系列作品，精选 3 集报送。

3. 微短剧作品，微短剧文件应为 MP4 格式，视频分辨率一般不低于 720 px×1280 px，单集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。

4. 理论文章类作品，同时提交文章 Word 版和刊载在报刊的页面扫描件（一般可从有关数据库或电子刊中下载）。

5. 申报新媒体账号的，精选 3—5 篇原创作品。其中，短视频应为 MP4 格式，视频分辨率一般不低于 720 px×1280 px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；文字和图片作品以 Word 文档提交。

（二）申报表。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已盖章签字的扫描件，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汇总表。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已盖章签字的扫描件，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。

（四）其他支撑材料。根据申报作品（账号）各自情况，可就传播力、影响力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提供佐证或补充材料。对于佐证和补充材料的构成、格式不作统一要求。

上述推荐材料，属于电视专题片和微短剧类作品的，需用 U 盘存储，交换或邮寄至自治区广电局（交换时信封上请注明“宣传处”）。属于短视频类、理论文章类、新媒体账号类的，用 U 盘或光盘存储后交换或邮寄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（交换时信封上请注明“理论处”）；如文件容量较小可通过电子邮件传输，也可发送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邮箱：gxxcblc@gxi.gov.cn。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3 号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601 室；收件人：潘永康，0771—8808658。

自治区广电局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3 号自治区广电局 1502 室；收件人：董国正，0771—5516097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市党委宣传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在本市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内广泛动员申报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、名额分配、程序要求和时间节点组织遴选、审核和推荐报送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。要严把推荐作品的意识形态关、政治导向关、价值取向关，认真审核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存在学术不端、版权争议等问题的作品不得作为推荐对象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广电局联系。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潘永康，0771—8808658。
自治区广电局董国正（电视专题片），0771—5516097；蒙乃顺（微短剧），0771—5516055。

- 附件：1. 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申报表样表
3. 推荐作品（账号）汇总表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 1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推荐单位	电视 专题片	短视频	微短剧	理论 文章	新媒体 账号
各市党委宣传部	1	2	5	3	1
自治区党委 “两新”工委		2	2	3	2
自治区党委 金融工委	—	2	2	3	2
自治区党委 区直机关工委	—	2	5	5	5
自治区国资委党委	—	3	10	3	2
广西广播电视台	5	5	2	1	2
广西日报社	—	2	2	10	2
当代广西杂志社	—	2	1	5	1
广西社会科学院	—	1	1	2	1
自治区社科联	—	2	2	3	2
自治区党校	—	1	1	2	1
各本科院校	—	3	3	4	1
各高职高专院校	—	2	2	2	1
说明：上述名额为最高报送数量。如没有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，名额可以空缺。					

附件 2

电视理论专题片申报表

片名				
作品长度	_____集共_____分钟			
制作单位				
制作单位 联系人		制作单位 联系电话		
版权单位				
版权单位 联系人		版权单位 联系电话		
首次播出 时间				
首次播出 平台				
网络播出信息（不含转载、转播）				
播出平台	播放量	点赞量	转发量	内容链接

作品创作及再生产、 再创作情况概述 (300 字以内)	
作品播出效果 (300 字以内)	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领导签字： 盖 章
推荐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

理论题材短视频申报表

名称				
作品长度	_____集共_____分钟			
制作单位 (人)				
制作单位 联系人		制作单位 联系电话		
版权单位				
版权单位 联系人		版权单位 联系电话		
上线时间				
首发平台				
网络播出信息（不含转载、转播）				
播出平台	播放量	点赞量	转发量	内容链接

作品创作及再生产、 再创作情况概述 (300 字以内)	
作品播出效果 (300 字以内)	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领导签字： 盖 章
推荐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

理论宣传微短剧申报表

名称				
作品长度	_____集共_____分钟			
制作单位 (人)				
制作单位 联系人		制作单位 联系电话		
版权单位				
版权单位 联系人		版权单位 联系电话		
上线时间				
首发平台				
网络播出信息（不含转载、转播）				
播出平台	播放量	点赞量	转发量	内容链接

作品创作及再生产、 再创作情况概述 (300 字以内)	
作品播出效果 (300 字以内)	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领导签字： 盖 章
推荐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

理论文章申报表

文章标题			
文章字数			
作者			
第一作者姓名		第一作者联系方式	
第一作者 所在单位			
刊发媒体			
刊发媒体 联系人及电话 (选填)			
文章类型	理论文章/调研报告/宣讲报告		
发表时间			
文章主要观点 概述 (300 字以内)			

文章主要观点 概述 (续)	
文章传播效果 及社会影响 (300 字以内)	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领导签字： 盖 章
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	

理论宣传类新媒体账号申报表

账号名称	
开设平台	
账号类型	1. 单一平台账号/多平台同名账号矩阵 2. 个人开设账号/单位开设账号
运营单位 (单位账号填写)	
主要运营人或 运营团队	
联系人及电话	
账号开设时间	
2025 年 10 月以来 原创作品数量	文章____篇，视频____个，其他类别作品____个
账号基本情况介绍 (300 字以内)	

内容传播效果及 社会影响 (300 字以内)	
典型作品名称及 作品链接 (精选 3-5 个)	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领导签字： 盖 章
推荐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	

推荐作品（账号）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申报类型	作品（账号）名称	备注
1	电视专题片/短视频/微短剧 理论文章/新媒体账号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